

证券代码：874059

证券简称：东明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违规资金拆借及整改完成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资金占用情况说明

1、2025年10月11日、2025年12月5日、2025年12月8日，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计向控股股东胡春蓉借款人民币1170万元，2025年12月18日-31日，公司合计已归还1230万元，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多还款60万元，形成了实质上胡春蓉向公司借款60万元。胡春蓉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，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胡春蓉占用公司的6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偿还完成，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。

2、2026年3月31日，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借款给控股股东胡春蓉人民币65万元，未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胡春蓉已于2026年4月3日还款65万元。

胡春蓉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，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## 二、 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情况说明

2025年10月24日，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借款给监事周春霞人民币200万元，未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周春霞已于2025年10月28日还款200万元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四条“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，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监事周春霞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，属于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的情形。

## 三、 资金占用处置进展情况

胡春蓉占用公司的资金分别于2026年1月4日、2026年4月3日偿还完成，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。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清理完毕，对公司经营的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 关联方资金拆借处置进展情况

周春霞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8日偿还完成，前述违规资金拆借情形已消除。上述资金拆借行为，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款项已清理完毕，对公司经营的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 后续规范措施

1、公司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的公司制度学习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控制、预防资金占用和违规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。

3、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杜绝关联方占用和违规资金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